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塔投资”或“合伙企业”）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8%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截止公告披露日，德塔投资持有部分现金，且德塔投资暂无新的投资项目。为了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与德塔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德塔投资将公司的出资现金 3,840 万元无息借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间，德塔投资无须为该笔出资承担 12%/年的收益，如德塔投资未来有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按投资金额逐步归还该笔资金。

####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德塔投资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分宜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朝剑）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策划（以上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截至目前，刘虎军占德塔投资认缴出资比例的 77%，联建光电占德塔投资认缴出资比例的 18%，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德塔投资认缴出资比例的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塔投资资产总额 19,412.76 万元，负债总额 279.36 万元，净资产 19,133.4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6.6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塔投资资产总额 33,145.09 万元，负债总额 9,819.36 万元，净资产 23,325.73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192.3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塔投资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三、2016 年初至今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德塔投资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德塔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840 万元，免收利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德塔投资未来有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按投资金额逐步归还该笔资金。

##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塔投资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8%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截止公告披露日，德塔投资持有部分现金，且德塔投资暂无新的投资项目，为了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与德塔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德塔投资将公司的出资现金 3,840 万元无息借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间，德塔投资无须为该笔出资承担 12%/年的收益，如德塔投资未来有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按投资金额逐步归还该笔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

不构成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向德塔投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